

广西民间信仰历史文化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研究

——以横县伏波庙为个案

滕兰花 陈小平 汪桂芳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摘要：民间信仰作为历史文化旅游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至今仍在百姓生活当中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位于广西横县郁江畔云表镇站圩村乌蛮滩上的伏波庙，它是祭祀东汉伏波将军马援的庙宇，此庙是岭南地区伏波信仰的典型物化表现形式，每年均有隆重的祭礼及庙会。2007年，横县伏波庙被列入广西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因此横县的经验非常值得研究。

关键词：伏波庙；民间信仰；庙宇开发与保护

“民间信仰”这个概念始于日本。后来，“民间信仰”这个概念后来传入中国，关于中国民间信仰，诸多学科的学者都对其进行了定义，如宗教学者金泽、人类学者周大鸣等等。

广西是多民族聚居地区，民间信仰繁多，在民间影响力颇深。关于广西民间信仰的研究，目前学术界已有相当多的成果。如班夫人研究，伏波信仰研究等，尤其是关于伏波信仰的研究，学术界已有诸多成果。

一、横县伏波庙的历史由来

伏波神崇拜是岭南地区一种历史悠久的神灵信仰，在岭南地区已经形成了富有地方特色的伏波信仰现象，“伏波者，船涉江海，欲使波浪之休息”。^[1]而横县伏波庙是为了纪念伏波将军马援平定安民、疏河通航之功绩，特在乌蛮滩建立庙宇祭祀马援。

二、横县伏波庙的保护、开发现状

如今的伏波庙已成为横县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基地。据《横州志书》（卷八·官祀）载“伏波庙乌蛮滩……宋庆历间，知州任粹重修，有碑记。明洪武初，翰林编修王廉、吏部主事林唐臣封安南诏以援，西讨交趾，立铜柱，功甚大，命廉等就祀之，廉至乌蛮滩见庙宇倾圮，乃令州民重葺。嘉靖戊子新建伯王守仁命府州增修，知府蒋山记。”^[2]历史的风雨，曾使得伏波庙倾毁颓倒，又一次次重建修复。现在，我们所看到的这座伏波古庙，是清代嘉庆年间重建的，现在伏波庙依然屹立在乌蛮滩滩头。但是伏波庙庙宇由于自然原因和社会政治原因已有部分损毁。

为了了解横县伏波庙的保护和开发现状，笔者多次前往伏波庙进行实地考察。根据大量的走访调查，我们了解到，政府在伏波庙的保护工作中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除了派遣了专门人员管理伏波庙，每年政府会拨一笔款项用于伏波庙庙宇的修建和保护，另外政府还发放给伏波庙管理人员津贴。每年庙会期间，政府派遣大量人员到庙会现场主持工作，成立伏波庙会安全防范工作领导小组、社会治安秩序组、道路交通安全组等部门负责相关事宜。

另有当地居民自发组织保护、修建伏波庙。即便如此，横县伏波庙的保护工作做得不是很完善，如庙宇建筑体出现了很多损毁，建筑表面的浮雕已失去了昔日绚丽的色彩，有的部分甚至缺失了。

目前横县伏波庙的开发方式主要是以政府牵头、民众参与，有旅游开发、庙会开发等方式，其中最主要的是庙会。在庙会期间，政府、公安部门等会派大量的工作人员前来维持秩序，并且宣传伏波将军的威名，以吸引更多民众。在旅游开发方面，政府也做了大量工作，如宣传伏波庙的庙宇建筑特色，伏波将军马援的生平事迹等，这无疑是一个对外宣传的好策略。

三、广西民间庙宇在保护和开发利用中的对策

横县伏波庙的保护和开发现状总体来说还是令人满意的，但其中也遇到很多难题，开发无序和不力，没有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参与等等。因此为了更好地保护和开发利用广西的民间庙宇，笔者认为首先应制定正确的对策：

第一，要重视民间信仰文化载体的挖掘、保护和发展。

马援伏波将军南征所过之地基本留下重要纪念载体伏波庙。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多彩，使得伏波庙越办越旺，也使得伏

波文化流传千年，得以传承。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理应承担起对这些承载伏波文化的载体加强挖掘和保护。此外，创造条件策划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伏波文化主题公园，使伏波文化能通过更多的载体生动地传承。

第二，完善机制加强民间信仰文化的研究和传承。

横县伏波庙宇建筑是民间信仰及多种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伏波神崇拜是一种民间信仰，其悠久的历史渊源、颇具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建筑、神灵以及仪式都是一份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因此我们要保护好这一宝贵的民族文化，使其发扬光大，这就需要我们立足于历史高度、国际视野、以唯物辩证法、科学发展观的思维加强民间信仰文化的研究、传承。建立完善民间信仰文化研究制度，形成研究制度化、常态化，不断丰富民间信仰文化研究范畴，全面拓展民间信仰文化研究成果。

第三，可以通过发展文化旅游的方式，把民间信仰文化和旅游开发结合起来。

横县被称为中国茉莉之乡。从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置安广县起，横县建置至今已历 2100 多年，沉淀着丰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横县伏波信仰可以以马援征战过的地方遗址开发为旅游景点，既带动经济发展，又可有效推进伏波文化研究与宣传。结合当代互联网、影视等先进媒体，加强伏波文化的宣传推广。创造条件深度挖掘伏波将军的历史故事，撰写传记小说、影视剧本，搬上银幕荧屏，把伏波将军不平凡的经历和意义重新展示在世人面前。

第四，坚决反对借神敛财、骗人钱财之风，坚持反对借民间信仰发展个人势力的做法，警惕社会不安定因素在其中滋生。

要因势利导，挖掘和发扬民间信仰中的传统文化的积极内容，去其糟粕，取其精华。民间信仰存在的原动力多是一种传统习惯的惯性作用以及人们对未来福祉的祈求心理，向神祈愿，往往需要一些桥梁，巫婆、神汉即充当起人神沟通的桥梁作用。一些巫婆、神汉借此来骗人钱财，大搞迷信活动，这是必须坚决予以取缔。这是我们必须警惕的。

参考文献：

[1]横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横州志[Z].广西：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

[2]（宋）范晔，（唐）李贤注.后汉书卷二十四马援列传[M].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3]施铁靖.试论马援对古代民族地区的贡献[J].广西民族研究，2005（3）.

[4]滕兰花.清代广西伏波庙地理分布与伏波祭祀圈探析[J].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6（4）.

[5]滕兰花.从蔡廷兰的《海南杂著》看中越共同的马援崇拜——岭南伏波信仰研究之二[J].前沿，2012年第 14 期.

[6]王元林.明清伏波神信仰地理新探[J].广西民族研究，2010（2）.

注释：

[1]（唐）杜佑.通典.卷二十九职官典[M].北京：中华书局，1984.

[2]乾隆十一年.横州志书卷八.官祀.